

# 松山家商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優待補助申請表

班級	年 班	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座號		家用電話 ( )		家長 簽章	✓
學號		行動電話			

## 申請項目(三選一)

- 申請 **在學期間(至高三)** 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優待補助(須附新式戶口名簿)  
(若同時具有低收或中低收身分, 則須每年換證時應重新繳驗低收、中低收證明)  
(休學後復學須重新填表申請)
- 僅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優待補助(每學期須重新申請)
- 不申請在學期間(三年)之學雜費減免及就學優待補助  
(若要重新申請請於校內學雜費減免期程內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)

減免項目	申請條件及應附文件 ※請自行影印相關文件
<b>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全免</b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、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 ※需攜帶正本查驗(驗畢退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或監護人存摺影本(僅第一次申請者須附) ※若附監護人存摺須填第 2 頁轉入監護人帳戶申請書)
同時具有下方身分	增加減免項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	冷氣費、家長會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	冷氣費
	申請條件及應附文件 ※請自行影印相關文件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證明文件【需攜帶正本查驗(驗畢退還)】 (每年換證時應重新繳驗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證明文件【需攜帶正本查驗(驗畢退還)】 (每年換證時應重新繳驗)

## 切結書

1. 目前政府提供多項學雜費減免或就學優待或補助方案, 不得有重複請領情形。
2. 申請就學優待、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, 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; 延長修業年限、重讀、重修及補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, 已領過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。
3. 若已非原住民身分, 或戶口名簿有變更應主動通知教務處註冊組並繳交新的戶口名簿。
4. 若有上述情況而重複請領或違反相關規定者, 應繳回重複請領之金額。

同意上述之規定

家長簽章: \_\_\_\_\_



申辦日期: 112年12月11日~113年1月19日 教務處註冊組 分機222

申請人特此聲明上開銀行/郵局帳戶確為監護人所有，爾後若發生任何糾紛，

## 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優待補助及獎學金轉入監護人帳戶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班級	座號	學號	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號碼

### 銀行/郵局帳戶資料

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**【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監護人銀行/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證明監護權所屬之文件  
ex.3個月內戶籍謄本】**

----- 銀行/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黏貼處 -----

其責任概與本校無關，申請人(學生及監護人)願無條件負擔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
**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：** \_\_\_\_\_

**監護人簽名或蓋章：** \_\_\_\_\_